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T5-003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版本	1
		頁次	1-8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所稱之子公司應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第四條 背書保證範圍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二)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非上述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事項。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所稱之子公司應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T5-003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版本	1
		頁次	2-8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

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從事資金貸與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七條 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前項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八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

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前項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

(二)計息方式

參考同期間金融機構借款利率；若當時本公司並未向金融機構借款，則按借款當日台灣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每月計息一次。計息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依放款餘額先乘其利率，再乘日數並除以365，即得利息額。印信如有變更之需要，需向管理處提出申請，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變更並重新刻製，舊章應先繳回管理處，依印信報廢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貸與作業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查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借款人應說明借款之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向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T5-003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版本	1
		頁次	3-8

- (1) 資金貸與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2) 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其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2. 上述相關資料於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後，需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前項提報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

4.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 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提供最近期之會計師財務查核簽證報告，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不適用徵信調查之審查程序。

(三) 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與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經評估調查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時，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並由本公司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五) 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2. 保單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3.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T5-003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版本	1
		頁次	4-8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借據及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七)繳息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約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八)還款

財務部門應隨時注意借款人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案件之登記及保管

1. 貸款撥放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2.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3.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合約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章後保管。
4.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申請展期續約，並於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十一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T5-003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版本	1
		頁次	5-8

第十三條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

第十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章 為他人提供背書或保證

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
- (三)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前項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T5-003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版本	1
		頁次	6-8

第十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若從事背書保證之行為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作業程序

- (一)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時需詳加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則應取得該公司之財務報表，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或評估擔保品價值，並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辦理情形。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T5-003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版本	1
		頁次	7-8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作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辦理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二十一條 為他人提供背書或保證公告申報程序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所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處理準則之規定，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二十三條 訂定與修訂

(一)本處理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T5-003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版本	1
		頁次	8-8

(二)依第十三、十七條規定適用本準則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